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竹簡字第240 號

原　　告　榮全機車行

法定代理人　朱清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森企業社即邱志豪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係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1,8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